

因明辯經實習：存有

林崇安編

(內觀雜誌，42期，pp.2-34，2006.07)

立式辯經五階

(A)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

(一) 第一種格式的定言因明論式

今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
因明術語：小詞=前陳=有法。大詞=後陳=所立法。中詞=因。結論=小詞+大詞=宗。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

「宗，因」或「小詞+大詞，中詞故」。

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

方)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

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(1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
(3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
(守方若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，則回答「因遍不成」。)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。

(二) 第二種格式的假言因明論式

今舉因明辯經中常出現的例子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(1) 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(2) 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(3) 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(守方若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，則回答「因遍不成」。)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：若 P，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小命題和大命題都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《佛法總綱》：存有的定義、同義詞、分類、舉例

◎無的公設：人我、神我、龜毛、兔角、石女兒都是無（完全沒有）。

◎存有（=有）、存在、法、所知是同義字。事例：虛空、桌子、智慧、

人、白馬。

因明論式實習：從總綱立出正因

（預習一）同義字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存在故。

桌子應是存在，因為是法故。

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所知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

白馬應是有，因為是法故。

◎存有的定義：以正量所緣的東西。存在的定義：以正量所成的東西。

法的定義：能持自性。所知的定義：能為心之境。

（預習二）定義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。

人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

白馬應是所知，因為是能為心之境故。

◎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。

（預習三）分類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白馬應是法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故。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智慧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人應是所知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白馬應是法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◎常、無為法、非所作性是同義字。事例：虛空、桌子的概念、空性、無我。

（預習四）同義字

虛空應是常，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空性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常故。

無我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常故。

◎常的定義：非生滅的法。

無為法的定義：非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非所作性的定義：非已生的法。

（預習五）定義

虛空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空性應是無為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無我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。

◎無常、有為法、所作性、實事是同義字。事例：桌子、智慧、人。

（預習六）同義字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◎無常的定義：剎那生滅的法。

有為法的定義：從因緣所生的法。

所作性的定義：已生的法。

實事的定義：能有作用。(實事=事物)

◎無實的定義：無有作用。(無、無為法屬之)

(預習七) 定義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人我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人我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。

兔角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兔角應是無實，因為是無和無為法之一故。

◎無實的法、無為法、常、非所作性、無有作用的法，是同義詞。

(預習八) 同義詞

虛空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無為法故。

桌子的概念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常故。

空性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無我應是無實的法，因為是無有作用的法故。

◎無常分三：色蘊、知覺、不相應行。

(預習九) 分類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智慧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◎色蘊與物質是同義字。事例：桌子、聲音、香、味、觸、眼耳鼻舌身等五根。

知覺、覺知、心識是同義字。事例：眼識、感受、智慧。

(預習十) 同義字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眼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覺知故。

眼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心識故。

感受應是心識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◎色蘊的定義：堪為色者。物質的定義：微粒所成者。

知覺的定義：明白而覺知。

不相應行的定義：非色非知的無常法。事例：白馬、人、眾生。

(預習十一) 定義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為色故。
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
◎色蘊分外色、內色。物質分外物質、內物質。知覺分心王、心所。

(預習十二) 分類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
香味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
眼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
耳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、內色二者之一故。
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
鼻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舌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身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耳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香味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色故。
眼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故。
耳根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內色故。
聲音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外物質故。
鼻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
舌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
身根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內物質故。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耳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故。

◆因明論式實習：確認小前提、大前提、宗、因

【實習 1】

- 1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 (用同義字作因)
- 2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 (用定義作因)
- 3 聲音，應是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 (用體性相屬作因)
- 4 白馬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 (用相違作因)
- 5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- 6 A，應是X，因為是Y故。
(如：孔子，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)
- 7 B，應不是Y，因為不是X故。
(如：桌子，應不是亞洲人，因為不是人故。)
- 8 瓶與柱二者，應是實事，因為能有作用故。

【實習 2】

- 1 人我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
2 兔角，應是無，因為不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3 兔角，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1 桌子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立的東西故。

2 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以正量所緣的東西故。

3 智慧應是法，因為是能持自性故。

4 虛空應是無實，因為無有作用故。

5 虛空應是存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6 感受應是法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1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。

2 無我應是常，因為是非所作性故。

3 虛空應是無爲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4 虛空應是非所作性，因為是非已生的法故。

5 桌子的概念應是無爲法，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1 人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2 聲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3 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4 瓶與柱二者應是實事，因為是能有作用故。

5 瓶與柱二者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6 心與物應是有爲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7 香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8 味應是無常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9 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【實習 3】

1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堪爲色故。

2 色身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外物質、內物質二者之一故。

3 香應是物質，因為是微粒所成故。

1 知覺應是覺知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- 2 心識應是覺知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- 3 感受應是覺知，因為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- 4 意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- 5 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所故。
- 6 眼識應是知覺，因為是心王故。
- 7 無明應是知覺，因為是明白而覺知故。

- 1 人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非色非知的無常法故。
-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有情故。

※以上所列論式的因，都是「正因」。

（B）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一輪）

目標：小前提的成立（今屬證明題）及分類（特別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）。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自身為一的公設：

●任何一法（任何一存在的東西）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。

[舉例說明] 小前提的成立（屬證明題）

- a 孔子應是人，因為是亞洲人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b 孔子應是亞洲人，因為是中國人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c 孔子應是中國人，因為是山東人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d 孔子應是山東人，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e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，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- f 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今從亞洲人收斂至孔子本身，有最小的相同範圍。接著逆推：
(總計同意)

g 孔子應是山東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h 孔子應是中國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i 孔子應是亞洲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j 孔子應是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基本實習 1】

○桌子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桌子應是有，因為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家俱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家俱，因為是家俱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家俱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桌子應是家俱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基本實習 2】

○智慧應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爲什麼？

智慧應是存有，因爲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爲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無常，因爲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爲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知覺，因爲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心王、心所二者之一，因爲是心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心所，因爲是心所中的智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心所中的智慧，因爲是與智慧爲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智慧應是與智慧爲一，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智慧應是心所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智慧應是知覺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智慧應是無常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智慧應是存有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基本實習 3】

○白馬應是有嗎？
守方：爲什麼？
白馬應是有，因爲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常、無常二者之一，因爲是無常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無常，因爲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色、知、不相應行三者之一，因爲是不相應行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爲是衆生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衆生，因爲是馬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馬，因爲是白色的馬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爲是與白馬爲一故。
守方：因不成。
白馬應是與白馬爲一，因爲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守方：同意。
(總計同意)
(所以) 白馬應是馬嗎？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眾生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C)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實習（第二輪）

【基本公設或共識】

(1) A 與 B 範圍相等：

定義的公設：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，必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同義詞的公設：A 是 B 的同義詞，則凡 A 是 B；凡 B 是 A。

(2) 部分 A (子集合) 與整體 B (母集合)：

部分的公設：A 是 B 的部分，則凡 A 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3) A 與 B 是部分重疊 (部分交集)，則凡 B 不都是 A，凡 A 不都是 B。

若 B 的元素中， b_i 在 A 的範圍內， b_o 在 A 的範圍外，此時有：

例外的公設：若 b_o 是 B 而不是 A，則凡 B 不都是 A。

(4) A 與 B 是相違，互不遍 (全無交集)：

相違的公設：A 與 B 相違，則凡 A 都不是 B；凡 B 都不是 A。

說明：

以上是範圍大小的簡單關係。若 S 分成 S1、S2，則出現這些公設：

部分的公設：S1 是 S 的部分，則凡 S1 是 S。

例外的公設：若 S2 是 S 而不是 S1，則凡 S 不都是 S1。

相違的公設：S1 與 S2 相違，則凡 S1 都不是 S2；凡 S2 都不是 S1。

可知「S 分成 S1、S2」下，自然會得出這些結論：

凡 S1 是 S。凡 S2 是 S。

凡 S 不都是 S₁。凡 S 不都是 S₂。
凡 S₁ 都不是 S₂；凡 S₂ 都不是 S₁。

(5)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，則有果必有因：

緣生相屬的公設：B 是 A 的果，則若有 B 則有 A。

◎聖言量的公設：佛法的印度經論、自宗祖師之言為「聖言量」，這些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。守方一般只答：「同意」或「不遍」，而不答「因不成」。

〔舉例說明〕

○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說明：

以假言三段論法來分析：

大命題：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。（若 P，則 Q）

小命題：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。（*衍生命題 P）

結論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。（結論 Q）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實習一】

(1)

a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b 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不遍！

a [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- b [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不遍！
a [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所作性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2)

- a 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b [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不遍！
a [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b 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不遍！
a [若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，則凡剎那生滅的法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3)

- a 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b [凡色蘊都是無常] 不遍！
a [凡色蘊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b [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色蘊都是無常] 不遍！
a [若色蘊是無常的部分，則凡色蘊都是無常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b 同意！

(4)

- a 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白色故。
b [凡是白色，都不是紅色] 不遍！
a [凡是白色，都不是紅色] 應有遍，因為白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b [若白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] 不遍。
a [若白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] 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b 同意。

【實習二】

(1)

感受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。

應有遍，因為以正量所成的東西是存在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道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【實習三】

(1)

馬，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眾生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眾生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2)

白馬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D)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與實習

【第一】名標與定義

1 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*剎那生滅的法是無常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1 * 攻方：剎那生滅的法應是無常的定義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」故。（引用聖言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剎那生滅的法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瓶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說明：周遍已許=大前提已同意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二】：同義字

2 攻方：瓶與柱二實事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〕應有遍，因為*存有是所知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2 * 攻方：存有應是所知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所知與存有是同義字」故。（引用聖言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存有，都是所知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瓶與柱二實事，應是所知，因為是存有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三】：整體與部分

3 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〕應有遍，因為*無常是存在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**守方：因不成**）

3*攻方：無常，應是存在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在分常與無常」故。（引用聖言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3 攻方：身體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四】：相違

4 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〕應有遍，因為*藍色與黃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**守方：因不成**）

4*攻方：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，因為與藍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藍色應與藍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攻方也可以如下回答：

4*攻方：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，因為顏色分成藍色、黃色等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顏色分成藍色、黃色等，因為教科書上說：「顏色分成紅色、藍色、黃色等」故。（引用聖言量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攻方：凡是藍色，都不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4攻方：藍玉的顏色，應不是黃色，因為是藍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第五】：因果

5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有煙則有火〕應有遍，因為*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5*攻方：煙應於火是緣生相屬，因為與煙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煙應與煙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攻方：有煙則有火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5攻方：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(E)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（屬證明題）

目標：熟習小前提與大前提的二輪成立。先對每一根本命題進行二輪檢驗：第一輪檢驗小前提，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。最後檢驗衍生命題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基本命題(1)內的其他命題用a, b, c, d等編號。

單一基本命題舉例

○桌子應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1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【第一輪】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物質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桌子應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【第二輪】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色蘊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物質是色蘊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桌子是物質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與桌子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「與桌子爲一」與「物質中的桌子」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衍生命題（—守方：因不成。註）：

1*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」
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*色蘊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無常分色蘊、知覺、
不相應行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*物質應是色蘊的同義字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色蘊與物質是同義
字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*桌子應是物質的部分，因為是物質的部分中的桌子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物質的部分中的桌子，因為與桌子爲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桌子應是與桌子爲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d 凡與桌子爲一，都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凡是物質中的桌子，都是物質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凡是物質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凡是色蘊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凡是無常，都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結)

1 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完結！

雙基本命題舉例

當二詞相互比較範圍時，有二個基本命題的出現，其成立方式同於單一基本命題的二輪推論法，唯推論中有重複時，可以依據狀況省略。

○有人說：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)

說明：接著，攻方找出諍由（有法、前陳）：如，黃花的顏色、綠芽的顏色等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

(1) 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；(2) 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。

為了便於區分，命題 1 內的命題用 a,b,c,d 等編號。命題 2 內的命題用 p,q,r,s 等編號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(守方不同意第一個理由：黃花的顏色是顏色)

(基本命題 1)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：**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**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**不遍。【第二輪依次檢驗大前提】**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黃色是顏色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爲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1 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，因為與黃色爲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是與黃色爲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次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* 攻方：黃色應是顏色的部分，因為是顏色的部分中的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a 攻方：凡是與黃花的顏色爲一，都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凡是黃色都是顏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小結命題 1：以上對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)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（守方不同意第二個理由：黃花的顏色不是紅色）
(基本命題 2)

[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（給出立式）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：先檢驗小前提】

p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] (以上第一輪可省，於基本命題 1 中已成立故)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【第二輪：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黃色與紅色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）

2* 攻方：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，因為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是與紅色相違的黃色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黃色應與黃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2 攻方：凡是黃色，都不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(小結命題 2：以上對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)

（總結命題 1 與 2）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，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雙基本命題實習

【實習一】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知覺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。

攻方找出論題（諍由、有法、前陳）：如聲，是無常而不是知覺。

此處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(1) 聲是無常；(2) 聲不是知覺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中的聲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＊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則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聲，應是所作性，因為是已生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＊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，則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聲，應是已生的法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＊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，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＊聲是色蘊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聲是色蘊的部分，則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d 攻方：聲，應是色蘊中的聲，因為與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與聲爲一，都是色蘊中的聲〕應有遍，因爲依據同義字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*攻方：所作性應是無常的同義字，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無常與所作性是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*攻方：已生的法應是所作性的定義，因爲《佛法總綱》說所作性的定義是已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*攻方：色蘊應是已生的法的部分，因爲與色蘊爲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*攻方：聲應是色蘊的部分，因爲與聲爲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d 攻方：凡與聲爲一，都是色蘊中的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攻方：凡是色蘊中的聲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是已生的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凡是已生的法，都是所作性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凡是所作性，都是無常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聲，應是無常，因爲是所作性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爲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 攻方：聲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爲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〕應有遍，因爲 * 色蘊與知覺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〔若色蘊與知覺相違，則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〕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*攻方：色蘊應與知覺相違，因為一般所共許故。

（因為是與知覺相違的色蘊故。）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）

2 攻方：凡是色蘊，都不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攻方：聲，應不是知覺，因為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，因為聲是無常且不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習二】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不相應行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且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攻方找出諍由（有法、前陳）：如正量，是無常而不是不相應行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(1) 正量，應是無常；(2)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。為了便於區分，命題 1 內的命題編號用 a,b,c,d 等。命題 2 內的命題編號用 p,q,r,s 等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（命題 1）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爲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正量，應是有爲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正量，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因為是實事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正量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d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知覺中的正量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e 正量，應是知覺中的正量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正量，應與正量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正量，應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正量，應是實事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正量，應是有為法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有為法是無常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正量，應是有為法，因為是從因緣所生的法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從因緣所生的法是有為法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正量，應是從因緣所生的法，因為是實事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從因緣所生的法是實事的同義字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正量，應是實事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知覺是實事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1 正量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有為法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且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(命題2)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p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無欺的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q 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，因為是新而無欺的知覺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r 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，因為與正量爲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s 正量，應是與正量爲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爲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正量，應是知覺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知覺與不相應行相違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p 正量，應是知覺，因為是無欺的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無欺的知覺是知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q 正量，應是無欺的知覺，因為是新而無欺的知覺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＊新而無欺的知覺是無欺的知覺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r 正量，應是新而無欺的知覺，因為與正量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＊新而無欺的知覺是正量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計同意：略）

2 正量，應不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知覺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總結）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正量是無常且不是不相應行故。

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【實習三】有人說：凡是無常，都是色蘊。

攻方：凡是無常，都是色蘊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

攻方找出前陳「白馬」：是無常，而不是色蘊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1 攻方：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a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c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白馬應與白馬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)

(所以)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馬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不相應行是無常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，因為是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馬是不相應行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 白馬應是馬，因為是白色的馬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*白色的馬是馬的部分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c 白馬應是白色的馬，因為與白馬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1 *不相應行應是無常的部分，因為與不相應行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*馬應是不相應行的部分，因為與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b*白色的馬應是馬的部分，因為與白色的馬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(小結)

1白馬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2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不相應行與色蘊相違故。

守方：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—守方：因不成)

2*攻方：不相應行應與色蘊相違，因為無常分色蘊、知覺和不相應行應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計同意：略)

(小結)

2攻方：白馬，應不是色蘊，因為是不相應行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結)

0攻方：凡是無常不都是色蘊，因為白馬是無常而不是色蘊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